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来山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员工的中远期利益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易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2名委员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胡兵、易星、刘忠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易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2 名委员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胡兵、易星、刘忠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欣苏平等 2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易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2 名委员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胡兵、易星、刘忠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

励计划后与最终确定的获授激励对象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易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2 名委员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胡兵、易星、刘忠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

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易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2 名委员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胡兵、易星、刘忠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